

# 徽商及其网络

[日] 白井佐知子

本文拟透过徽州商人的经营活动，从网络分析这个视角对中国明清社会加以考察。

## 一、明末清初的徽商网络

明代中叶，随着商品经济的繁荣，徽商和山西商迅速崛起，成为中国财力最为雄厚的两大商帮。当时，这两个商帮的中坚力量都在从事获利丰厚的盐业。万历四十五年（1617），盐业纲运制度的确立，极大地有利于徽商对于两淮盐场的控制。此后，徽商的势力超过山西商，从而执掌商界之牛耳。明末清初，随着全国规模的商品流通的发展，人们的地理的、社会的流动也大为活跃。徽商的经营活动推向了全国，他们经营的行业除了盐典茶木几项大宗外，几乎也无业不居。从徽州各地的地方志、族谱乃至客商编纂的《一统路程图记》、《士商类要》等等清楚地反映出，徽商在长途贩运的过程中，建立起一张几乎覆盖大半个中国的商业网络。一些重要的商业大都会，如北京、山东临清、南京、扬州、汉口、苏州、杭州、广州等，都是徽商麇集之地，它们是网络的枢纽和基点。网络从这些基点再散衍到周边的村镇。正如明代徽州人所说，“即山壤海陬，孤村僻壤，亦不无吾邑之人”<sup>①</sup>。所到之处，即便偏僻小镇，徽商也建立会馆，使之成为商业网络的小基点。这张商业网络疏而不漏，西起西藏，东至海外，北达辽沈，南及两广云贵。在商品经济最为发达的江南，网络也特别密集，所谓“无徽不成镇”也。

笔者要着重探讨的是为什么要编织这个网络？构成徽商网络的基础是什么？这两个问题是相互关联的。封建经济的基本特征是贱买贵卖。从商品流通的一般过程来说，有收购、运输、销售这三个环节。要完成这三个环节，需要有资本、信息（贵、贱的行情）、行商与坐贾的配合等等，从而构成最简单的商业联络。要从事多头、多种商品买卖，就离不开网络。司马迁说：“富商大贾周流天下，交易之物莫不通”<sup>②</sup>，这决不是一人之力所可实现的。明清时代，商品经济的竞争日益剧烈，商人资本的大小、信息灵通与否、商业伙计的可靠程度，直接关系到竞争的成败。再加上，中国封建时代是一个人治的国家，虽然国家有法，但在执法系统不能充分发挥作用的情况下，难以保护商人利益。因此，商人必须建立起自己的网络，“以众帮众”，才能确保流通的畅通。

网络的建立说到底是人际关系的协调。徽商网络是构筑在血缘和地域关系基础之上的。徽州社会有其特殊性，它介于万山之中，很少受战乱所冲击，千百年来保持着宗族聚居的格局。徽州人有聚族经商的传统，他们的地域关系，实质上只不过是血缘关系的扩大，是一个个宗族血缘群体通过联姻组带的联结和交叉。比起其他商帮（以地域性为主）来，徽商的网络特别强固，其奥秘正在此。明末清初，在地理和社会的流动活跃

之际，徽商却超越了空间和时间，因此需要在同一始祖的牌位下，强化散布各地的经商族人的同宗同族关系。所以，共同的始祖成了徽州商人确认自身的同一（Identity）性以及共同性的关键所在。宗族血缘圈不仅没有向内收缩，反而保持着向外扩张的趋势。

网络的构成既然是人际关系的协调，而这种人际关系也就物化为通融资金、雇佣关系和族谱编纂了。下面，我们分别加以论述：

1、通融资金。藤井宏氏把徽州商人的资本形态列为共同资本、委托资本、婚姻资本、遗产资本、援助资本、官僚资本和劳动资本七种。汪士信则又将共同资本、委托资本和官僚资本进行更详细划分，在这里，非消费的商业经营的通融资金增加了<sup>④</sup>。唐力行指出，这七种资本大多与宗族势力有关<sup>⑤</sup>。妻子的妆奁或纺织所得作为原始资本的记载极多，族人合资经商，委托族人附资经营，族中富商、官宦资助或借资给族人经商的记载所在多有，至于遗产资本更是无庸赘言了。取得通融资金的条件，一般来说有二条：一是要有完全可靠的担保，即不动产。可以用来担保的不动产主要是土地，但是明清之际，中国的土地市场狭小、地价低，土地所有者比商人获利要少，因而以土地作担保也并不容易得到通融资金。二是信用，信用的根据便是人际关系。在重视人际关系的中国传统社会里，依靠同宗同族的信用，反而更容易得到通融资金。而通融资金对于商人原始资本的来源，商人在克服流通中资本短缺的重要意义自不待言。

2、雇佣关系。一般作为商业经营的雇佣者，是指职司情报收集以及同官方联络的助手、分店负责人的掌计、店员、运输工人等等。徽商所雇佣的人比较多的是同族、同乡和佃仆等。但是商人选择受雇者的标准，不单单是血缘的亲疏，不少史料表明，管理经营的能力、记帐的技术等是更为重要的基准<sup>⑥</sup>。那些有能耐的受雇者得到商人的笼络，以强化和维持信赖关系。例如，有用佃仆为掌计的，如黄彦修之父，“遣仆鲍秋，掌计金陵”<sup>⑦</sup>。在徽州，家法宗规明确规定了佃仆和族人父子般的关系。为了消融矛盾和经济上的合作，通过一些方式例如为佃仆提供墓地，把他们载于家谱，去发展一种虚假的血缘关系<sup>⑧</sup>。这也显示了同族关系扩大强化的趋向。

3、族谱编纂。我认为徽州商人不惜重金修纂族谱的目的有两个，一是对他们自己的同一性和共同性的确认；二是为商业活动收集必要的情报。

先来看关于第一个目的。宋代以后，尤其是明清时代，族谱的编纂、宗祠的建设日益兴盛。李文治对这个变化的原因作了说明，他认为从宋以降，以尊卑长幼为主要内容的宗法关系日趋松弛，这个变化对于谋求封建统治秩序稳固的地主阶级和封建文人来说，是一个危险的信号，于是作为维护宗法关系、强化封建秩序的族谱编纂、宗祠建设就得到了重视和加强。这就把族谱编纂和宗祠建设看作旧的支配关系松弛的反作用的对应。我不能同意这种见解。明清以来，族谱编纂及徽州寻常百姓家，对始祖的追溯也普遍强调“千载谱系，丝毫不紊”<sup>⑨</sup>。这一变化是有着内在的动力。在人们的地理的、社会的流动日趋活跃，旧有的社会关系、支配关系发生变动的过程中，人们会产生新的要求：谋求以祖先相同作为契机的同族意识的强化。在变动的社会条件下，个人之间的同一性及共同性的确认，直接关系到人们在商业竞争中的利益。这就是族谱编纂、宗祠建设盛行的内在驱动力。

其次，考察一下关于情报收集的目的。族谱编纂、宗祠建设的盛行与徽商网络的建

立和扩张是同步的。两者之间有着内在的联系已如前述，但是情报的收集应是它们之间的重要联系之一。商人只有“善察盈缩、与时低昂”，才有可能赢得大利。商业经营，尤其是长途贩运，对市场的正确判断和预测更是成败攸关，仅仅依靠单个人的力量，要迅速地获悉关于各地物产丰歉、供求的变化，价格的变动、运输线路、运输费用的涨落等等的情报，几乎是不可能的。其中即以运输路线而言，陆路与水路的衔接、水道水量的变化、陆路是否畅达等等，如不事先搞清，必会影响商品周转率，轻则亏本，重则破产。徽商要得到可靠的情报，其最方便的办法，便是利用宗族关系构筑情报网络。这就需要强化从商族人之间的联络。修纂族谱是联络族人的最为有效的途径。在徽州，每个家族在经过若干年后便要重修族谱。修谱时，要发出“知单”，“偏告四方各族”，以了解族人迁徙的情况，甚至还派人四出联络。这可以看作是构筑网络，收集情报的一种手段。修祠，对徽州本地始祖的祭祀，为各地族人的集中提供了机会，也对扩大从商族人的联络具有意义。在当时，人际关系的扩大对情报的收集是至关重要的。这种人际关系的充分信赖的主要契机是同族关系，而信赖度高的就能获得更多的情报。

在族谱中，我们可以看到很多有关贾儒结合的事例，其中有先儒后贾的⑤，也有先贾后儒，为官后委托族人代为经营的⑥，还有因家中盐业繁忙而弃学从商，结果劳累致死的⑦。这类事例不胜枚举。徽商一般都有文化，从《扬州画舫录》中，可以看到他们的文化水平相当高。他们不惜以重金办学，培养子弟读书仕进。族谱中对为仕宦的族人也是不惜笔墨的。族中有人为官，就会积极支持同族的商人。所以徽州人外出做官时，族人往往会随之到同一地点经商，以求取保护。族中有人当官或商人捐纳为官都有提高商人权威、增强信用的好处。此外，不应遗漏的是，族人为官对于商人情报网络的构造也是至关重要的一环。

徽州商人通过族谱可以大体掌握分布各地的同族人的情况。例如汪道昆所撰《灵隐院汪氏十六族谱》（万历二十二年刻本）中，就有汪氏60世以后从歙县府城迁往同县其他地区的16个家系的记录。又如汪玘所撰《汪氏通宗世谱》（乾隆五十九年刻本）中，还包括着迁往徽州之外地区的家系记录。日本现存的汪氏族谱，大体上是清末编纂的，记载着同一始祖之后的汪氏商人的系统情况。

移居它乡的徽商也重视族谱的编纂，可是与乾隆末年以前相比较，族谱的内容有一定的变化。例如清末由移居苏州、杭州等地徽商编纂的族谱，虽然把移居以前的祖先和移居后的成员网罗起来详加记载，但是却没有移居前后其它分支家系的全部记载（关于这一点可参看汪体椿等修《吴趋汪氏支谱》、汪曾立修《平阳汪氏九十一世支谱》同治六年刻本）。保留这个变化有什么意义呢？我想另作专题考察。

编纂族谱的意义，还不止上述二点。明清族谱上都刊有家规、家典，这是同族关系扩大强化的标志。家规、家典大多是依据朱熹的朱子家礼来制定的，但是反映了当时现实生活的情况。例如，丈夫在外经商，一般要三年才能返乡探亲一次，更有甚者有十年、二十年、三十年不归的。家规、家典特别强调贞节，就是根据现实生活的需要。家规、家典所规定的行为准则，有利于在流动着的社会中，徽商对自己同一性的确认，也有利于商业网络向外的扩张、强化。

## 二、乾隆末年以后的徽商网络

1、乾隆末年以后的变化。乾隆末年以后，有关徽商的记载减少了，但是，与其说徽商已走向“衰微”，无宁说是徽商自身发生了变化。这个变化，主要是当时有相当多的徽州商人向以江、浙为中心的各客商地移居，并在那里定居下来。造成这一变化的原因，不能简单地归结为明末清初徽州所遭受的战乱，而是十分复杂的社会变动的综合结果。我想从下述四个方面，对此加以分析：（1）盐业与其它商业的变化。乾隆时，两淮盐业日益衰微。乾隆“十全武功”和六次南巡的巨大耗费，把国库消耗殆尽。嘉庆镇压白莲教的战争，把清朝财政推向崩溃的边缘。为摆脱财政危机，清政府一方面勒索盐商捐输，另一方面又提高盐价、加重盐课。再加上各级官吏对准商的“强索硬要”，使曾经称雄一时的徽州盐商疲惫、衰败。徽商力图把沉重的负担转嫁给灶丁和食盐的广大百姓。这样一来，却不可避免地导致出一个严重后果：私盐泛滥。两淮纲食引地，无论城市村庄，“食私者什七八”<sup>①</sup>。先前被准商垄断的销盐市场丧失殆尽。道光十二年，清政府为保障财政收入改纲为票，徽州盐商的垄断局面被打破了。这从族谱中也有反映，汪曾重修《平阳汪氏九十一世支谱》卷上《育青公传略》就反映了明末由黟县移居杭州的汪氏，在当时从盐业脱手了。理由是经营盐业已难以获利，还有一个理由，则是防止子弟变得奢侈。徽商的隆盛是从经营盐业开始的，因此盐业不振也就使人断言徽商没落了。但是，在其它行业方面，例如棉布业等，却并没有象盐业那样的急剧变化。例如，在苏州阊门，经营踹布业的布商汪氏的益美字号，经过200年的发展，仍驰名于滇南、漠北<sup>②</sup>。又如，清初移居苏州城内吴趋坊的汪氏，当时在族谱中也有事业兴旺的记载<sup>③</sup>。吴趋坊位于与棉布业有关的店铺、作坊集中的阊门附近，吴趋坊汪氏很可能与益美字号汪氏是同一支的。移居他乡的徽商后裔在继续从事商业活动外，还积极参与政治活动。吴趋坊的汪氏系徽商子孙。从1834年（道光十四年）到1849年（道光二十九年），汪氏与任军机大臣的潘世恩（移居苏州的徽人）的族人联姻；太平天国时期，汪氏通过潘世恩的儿子曾玮为李鸿章提供资金与情报<sup>④</sup>。值得注意的是，徽州盐商中也出现了从事私盐贩卖的人<sup>⑤</sup>。甚至，一向与官府来往密切的徽商与秘密社会也开始保持联系（徽州客商、运输工人向来就与秘密社会有联系），他们通过会党收集太平天国的情报。徽商与秘密社会之间的关系，尚有待专题讨论。（2）商业活动的变化。乾隆末年以后，中国的市场也发生了变化。山本进氏在《关于清代市场的一个考察》中指出：清代中期开始，部分地区已经开始了地域市场圈=省市场圈的自立化趋向。山本氏的这一看法与徽商的移居和定居化之间有什么关系呢？根据自立化，徽商人长途贩运的利润降低了，因而他们纷纷在商品经济繁盛的江南三角洲以及汉口等地定居。移居并定居他乡的徽商，其自身的商业活动也发生了变化。一是商人往往要同时经营多种类的商品<sup>⑥</sup>，二是商人自身兼任牙人的业务在增加<sup>⑦</sup>。当时新兴市镇内牙行的势力较弱<sup>⑧</sup>，也反映着这个趋势。三是促进了店铺附设工场的发展，出现了资本从流通领域向生产领域转移的趋势，例如商人兼营布店与踹布作坊等。还有徽商兼任包工、包头业务的情况<sup>⑨</sup>。四是代替同乡会馆的同业会馆在这一时期多了起来。同乡会馆设立的宗旨，在于为同乡客商提供住宿、情报，谋求保护同乡商人的商业活动，谋求同乡之间的团结。因此，只要是

徽州人，都可以加入同乡会馆，并利用它。徽商在客乡设立会馆起于明代万历年间，明末清初已遍及全国了。但是，从康熙末年起，徽州在各地更进一步地设立起同业会馆<sup>②</sup>。这与徽商在各地定居的趋向是一致的。同业会馆的功能显然优于同乡会馆。一是有利于把向来由牙行、包工头把持的业务，夺回到商人自己的手上来。二是由于商人与国家、官方关系的紧张（例如前述盐业），同业间的团结很必要。三是与第一点有关，商人与工人关系的复杂化，也使商人间尤其是同业间的团结很必要。四是出于加强同移居地当地人们关系的需要。但是，同业会馆的情况与欧洲的行会不同，在接纳同业参加这一点上，徽州同业会馆的包容性大于排他性。从以上分析同业会馆代替同乡会馆的四点理由来看，设立同业会馆的目的，说到底是为了强化某种商品在市场占有率上的分配，而这种分配是由同业之间的网络来确保的。必须注意的是，同业网络是在商人与国家、官方的关系以及与工人的关系趋于紧张的条件得到强化的。因此，商人们宁可支付成本以强化网络来保障长期利益的获得，也不愿突破网络来攫取短期利益。（3）土地所有关系的变化。乾隆末年之前，因为土地所有者获利比商业利润低，徽商对投资土地的兴趣不大。当时，农产品的价格低廉，朝廷对庶民地主课取的土地税很重。另一方面，也与徽州的地理条件有关。徽州山多地狭，地价奇高，此外，还有相当多的土地是不能买卖的族田，徽商即使希望在家乡购置土地，也往往难以如愿。乾隆末年以后，徽商在江、浙等地的定居化使他们开始对徽州之外的土地投资。这与当时土地收益提高的趋向相关。由于清政府对土地税一系列改革的结果，使土地投资的收益率上升，这促使商人积极投资土地。土地投资的结果，又使农产品价格上升，从而进一步提高土地的收益率。徽商对新定居地的投资，有相当大的份额是用来增设义庄，以加强新的居住地族的结合的物质基础。（4）商业网络的变化。乾隆末年之后，徽商被认为已“衰微”的一个重要原因，便是大量徽州商人移居客地，他们的户籍也随之改变了。这一现象所蕴含的意义，迄今还未引起研究者的重视。由于户籍的变动，徽商作为徽州人的名义就没有了。可是，实际上他们和徽州的关系还是继续存在的。徽州府地方志有关科举及第者的栏目，移居者子孙的名字也被记载。北京歙县会馆观光堂关于科举及第者的题名榜上，移居他乡改变户籍的徽商后裔也被记载<sup>③</sup>。这是因为作为客商从本籍脱离后，他们仍能享有为商籍所照顾的科举名额。客商的子弟在新居留地投考，他们仍被认为是徽州本籍的人。即使不再从事商业的商人后裔，也不会放弃这个权利。这就使他们在取得功名后，在榜文中仍保留着徽州出身者的记录。例如，道光二十一年（1841），苏州吴趋坊汪氏家族的汪藻得中进士，汪藻是在浙江考中的<sup>④</sup>，正式的进士记录上他是浙江人<sup>⑤</sup>。但是，他又是浙江的商籍名额。由此可知吴趋坊汪氏是由徽州迁浙江再迁苏州的。即使定居苏州后，作为浙江徽商的后裔仍未放弃浙江的商籍考试资格。作为徽州出身的记录，汪藻在北京歙县会馆观光堂的名榜上也是有记载的。这个现象是普遍的，从顺治四年（1647）到光绪六年（1870），歙县的进士共296人，其中已改籍移居者达162人，占55%。今天，徽州也俨然把他们作为自己文化的兴盛的证据而夸耀。徽州商人往客商地的移居及定居化，给徽商网络也带来了变化。徽商在新定居地除了与同族、同乡加强关系外，还根据新的利益，扩大与当地人们之间的联络。他们往往用通婚、提供资金等手段，来扩大自己的关系网络。例如，移居浙江杭州的汪氏，即把女儿嫁给龚自珍的儿子

子<sup>⑤</sup>，从而提高本家族在新地区的地位。又如，前述潘世恩一族在清初移居苏州后，历代科举皆辈出。潘氏、汪氏在移居地通婚，这就使他们在苏州的势力更为强大。<sup>⑥</sup>移居客地的徽商在桑梓之地仍有祖先的墓地，他们委托族人管理，并定期回乡扫墓。但是随着岁月的推移，他们返回故里的次数越来越少了则是事实<sup>⑦</sup>。减少回乡的次数，与族人要求他们向宗族无休止的资助也不无联系。当着徽商子孙从徽州这块古老的土地上分离出来以后，他们势必会在价值观乃至行为方式上与出生于徽州的商人有所偏离，他们自己的同一性及共同性发生了变化，从而导致网络的状态及功能的变化。

2、近代以后的徽州商人。乾隆末年以前，清政府虽然推行重农抑商的基本国策。但是鉴于商税已成为政府收入的重要来源，因此政府对商人的活动多是采取较为宽松的政策。对于周流于全国的徽商来说，也希望中央政权的强大。乾隆末年以后，清政府为缓解财政危机，对商人采取了竭泽而渔的方针，尤其是盐政的衰败，更是严重伤害了徽商的利益。同时，地域市场圈的自立化趋势与中央政权的矛盾也日趋明显，中央政权的强大对地域市场的发育是不利的。包括徽商在内的以江南三角洲区域为中心活动的商人们与清政府商业政策的矛盾和对立明显地表现出来。这些变化导致了徽商网络的变化，其政治功能增强了。从徽商子弟或族人中产生的官僚，在新的形势下，他们除了作为情报据点或有信用的权威外，还积极参与政府政策的制定，并力图使政府的政策向着有利于商人的方向变动。例如咸丰年间户部右侍郎兼管钱法堂事务的王茂荫，就是歙县人。他反对铸大钱，又疏请将已发行的不兑换银币改为可兑税银币，并规定最高发行额，以“通商情，利转运”。结果被清廷斥为受商人指使，不关心国是。王茂荫的被斥责，反映了商人利益与清政权的尖锐对立，也表明了清廷内部存在着政策的分歧。网络政治功能增强还表现为，徽商与定居地人们关系的加强，这里不仅有联姻所造成的血缘圈的扩大，还有着所谓师主关系。例如，前述潘世恩曾担任主考官，他与林则徐、曾国藩、李鸿章、冯桂芬等有着座师与门生的师生关系。潘世恩判断这些门生的志向，推荐他们任要职。潘世恩的儿子们参加了林则徐、龚自珍、魏源等为成员的宣南诗社。宣南诗社的性质不清楚的地方较多，但是它带有政治结社的性质应该说是明显的。李鸿章与江南绅商（其中相当多的是徽商后裔）互为奥援，他支持绅商减税的要求，反之，他也在镇压太平天国的军事行动中得到江南绅商的助力。其中，潘氏与汪氏等向李鸿章提供了丰富的军需资金；李鸿章还与枪船集团（属于水运行业的秘密结社）保持联系，得到情报和人力上的支持。因此，我们可以说，网络政治功能的加强，是与清末自治运动结为一体的。垂至清季及民国年间，徽商后裔的政治活动仍是有增无减。在维新变法时期参加强学会并创办《时务报》鼓吹伸民权、重公理、尚改革的汪康年，就是属于从歙县移居浙江省杭州汪氏一族的。汪氏这一支的后裔清季就读于近代新式学校者甚众，还有留学剑桥大学的。辛亥革命后，一度代理国务院总理的汪大燮也是这一族的。他在清末担任过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章京，出任过外务部左侍郎，并出使英、德、日等国考察宪政。义和团被镇压后，汪曾向清政府提议制宪、地方自治、制定关于言论出版的法律，为新政开了道。辛亥革命后回国，历任教育总长、外交总长、平政院长等政府的要职。1928年国民党军队进入北京之际，他组织北京临时治安维持会。晚年致力于平民大学、红十字会等事业。（参见汪怡等编《平阳汪氏迁杭支谱》，民国二十一年刻本，卷5

《志乘》)。甚至汪精卫也是徽商后裔,他父亲那一代从浙江迁往广东番禺县(参见《汪精卫先生行实录》)。以上汪氏之祖先皆为同族。至于胡适先生是徽商后裔则是众所周知的了。

#### 注 释:

①万历《歙志·货殖》。②《史记·货殖列传》。③⑦⑧汪士信:《明清时期商业经营方式的变化》,《中国经济史研究》1983年第2期。④唐力行:《论徽商与封建宗族势力》,《历史研究》1986年第2期。⑤刘敏:《再论清代商业资本的增殖》,《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5年第3期。⑥歙县《潭渡黄氏族谱》卷9《故国子生黄彦修墓志铭》。⑦居密:《明清时期徽州的宗法制度与土地占有关系》,《江淮论坛》1985年第1期。⑧《寄园寄所寄》卷11。⑨《古歙岩镇镇东龙头吴氏族谱》。⑩⑪《三异笔谈》卷3。⑫歙县《汪氏谱乘·式溪汪君传》。⑬盛康:《皇朝经世文续编》卷51,包世臣:《小倦游阁杂说》。⑭汪彤宣等修《吴趋汪氏支谱》(宣统敕二年刻本)谱录,卷下《道员职衔加三级汪淦租父母诰命》。⑮⑯参见拙稿《太平天国时期的苏州绅士与地方政治》,《中国——社会与文化》第4号,1989年。⑰佐伯富:《中国盐政史的研究》第4章,《法律文化社》1987年。⑱吴仁安:《从上海地方志看清代上海地区城镇经济变迁》,《华东师大学报》1988年第2期。⑲方行:《清代前期商人支配生产的形式及其作用》,《经济研究》,1982年第9期。⑳洪焕椿:《论明清苏州地区会馆的性质及其作用》,《中国史研究》1980年第2期。㉑《歙事闲谭》第11册。㉒汪体椿等修:《吴趋汪氏支谱》卷3《世系述·汪藻》。㉓房兆楹等编:《增校清朝进士题名碑录附引得》。㉔汪曾立修:《平阳汪氏九十一世支谱》卷上《世系·汪远孙》。㉕关于这一点,根据英国剑桥大学周绍明先生的赐教。

(何小刚译,唐力行整理,白井佐知子校) (责任编辑:张南)

(上接第25页)

州的徽商后裔。徽商在经营活动中以血缘和地域关系构建了一张覆盖大半个中国的网络。移居它乡的徽商及其后裔并未脱离这张网络。潘曾玮的政治活动显然是与某种经济利益相关的,在他的背后隐藏着的是徽商的网络,而潘曾玮的很多活动,例如收集情报等就是通过徽商网络进行的。很多材料表明,在近代史上有不少徽商后裔扮演了重要的角色。既然如此,徽商网络又在多大程度上影响了近代中国的历史进程呢?于是,白井登堂入室进了徽商研究的领域。

三是近代史与古代史的结合。以1840年为古、近代的分界线,有其合理之处。但是学者的视野不应为这条分界线所阻断。近代化说到底还是商品经济向资本主义经济的转化,但是各国近代化的起点不同,这主要表现为商品经济发展的程度不同。而各国在前资本主义时代,自然经济向商品经济的转化又是受制于各国的特定的社会条件。白井十分注重历史的连续性,认为不了解中国传统社会的特质,尤其是明清社会的特质,是没有资格来谈中国的近代化的。白井对徽商的研究,更深一层的用意便在于透过徽商来审视明清社会。徽商在明末、清前期是中国最大的商帮。徽州巨贾所拥有的资本为什么很少投入产业?这不是偶然的现象,它受制于中国社会的结构、节律以及传统文化心理。在日本,学术界比较重视土地制度的研究,很少有研究流通领域的。白井不为传统所左右,选择徽商为研究课题,可谓慧眼独具。

(责任编辑:张南)